

奉献爱心,帮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全市“送温暖、献爱心”捐助活动启动 捐助咨询电话:4976692、4976673

□记者 张永军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岁末将至,我市正式启动向困难群众“送温暖、献爱心”集中捐助活动。

今年以来,我市遭受严重的干旱灾害,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急需帮助和救济。目前已进入寒冬,为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的即时困难,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送温暖、献爱心”集中捐助活动。希望社会各界、广大市民加入到奉献爱心的队伍中来,帮助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此次“送温暖、献爱心”集中捐助活动的捐赠时间为:即日起至2015年1月10日,活动覆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市管各企事业单位,驻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据了解,此次集中捐助活动坚持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捐助以捐款为主,也可以捐赠棉被、衣服等御寒物品。需要注意的是,棉衣、棉被等物品要求八成新以上,干净整洁,食品要在保质期内。

市直、驻平各单位集中捐助的款物,由各捐赠单位分类登记,包装或捆扎后,统一送交市社会捐助接收站,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高新区接收款物的50%送交市社会捐助接收站用于全市统一调配,其余用于本地救济使用。其他县(市、区)的接收款物全部用于解决本地今冬明春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的生活救济。

各级社会捐助接收站在接收捐助款物后,须向捐助者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并登记造册,专账管理,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发放捐赠款物时,要突出重点,张榜公布、公开发放。

市社会捐助接收站设在市民政局(地址:市区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60米),捐助咨询电话:4976692、4976673。

创卫进行时

第45个创卫“五个一”竞赛评出红黑旗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创建办获悉,按照我市创卫有关精神和市创建指挥部部署,各区及有关市直单位近日对近郊乡镇、街道和市直、区属二级责任单位开展第45个创卫“五个一”红黑旗竞赛活动,经过汇总,并结合市创建办暗访情况,评出了红黑旗。

- 新华区:红旗:西市场街道,无黑旗;
- 卫东区:红旗:优越路街道,黑旗:东安路街道;
- 湛河区:红旗:马庄街道,黑旗:平高集团家属院;
- 新城区:红旗:新城区市政园林局,无黑旗;
- 高新区:红旗:皇台街道、高新区综合执法队,无黑旗;
- 公安系统:红旗:高新派出所、姚孟派出所,黑旗:轻工路派出所;
- 住建系统:红旗:湛河区环卫局、市园林处绿化建设养护工程二队,无黑旗;
- 环保系统:红旗:市环境监察支队,黑旗:高新区住建环保局;
- 交通系统:红旗:市运管处,无黑旗;
- 市场:红旗:体南农贸市场,黑旗:东风路市场;
- 卫生系统:红旗:新华区卫生局,黑旗: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 食药监系统排名:1.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湛河分局、2.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华分局、3.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东分局。



游园通道“整容”

昨日,施工人员在铺砌最后一段游园通道。

当天,经过近一周的紧张施工,市区建西游园道路整修工程基本结束。据介绍,此次整修不仅将园区原有的通道加宽,还为人流量较大的土路加铺了透水方砖,方便市民休闲散步。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对12月4日参与阻堵铁路的14名人员依法进行了打击处理。

12月4日,部分人员陆续到市区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聚集,并到铁路线上企图阻堵铁路,造成影响。经反复做工作,多数人员自行离去,民警对个别不听劝离、继续阻堵铁路人员进

市公安机关严厉处罚“12·4”事件违法行为

行强制带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市公安局对阻堵铁路的3名组织人员进行行政拘留处罚,对5名

卧轨闹事者进行警告处罚,对5名通过微信煽动群众参与围堵的违法人员进行行政拘留和警告,对1名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人员进行行政拘留。

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反映问题过程中出现的封堵道路、阻塞交通、扰乱党政机关办公秩序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安文)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平顶山市公安局 关于严厉打击堵门断路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通告

为维护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确保我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公民、单位或其他组织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对堵门断路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严惩不贷。

二、严禁任何公民、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反映诉求为名,实施下列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的行为:

- (一) 聚众围堵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聚众冲击国家机关;
- (二) 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或静坐方式,堵塞道路交通;
- (三) 散发上访材料、呼喊口号、拉标语、打横幅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秩序;
-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车辆正常行驶;
- (五) 在道路上放置障碍物,影响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 (六)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
- (七)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通行;
- (八) 强行冲闯司法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
- (九) 实施打、砸、抢等行为;
- (十) 其他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的行为。

三、对实施本通告第二条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劝告、制止的,公安机关依法责令解散;拒不解散的,公安机关强行驱散,对经强行驱散仍拒不离去的人员或者进行煽动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对扰乱单位秩序、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以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与者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等相关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四、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等形式散布谣言或组织策划和煽动、教唆他人实施堵门堵路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对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六、广大人民群众要增强法律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行为。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大胆主动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共同努力维护好我市社会治安秩序。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14年12月10日

平高新厂区垃圾车将垃圾倒在路上 检查组欲调查却吃“闭门羹”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位于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处的平高集团新厂区因省事,将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倒在一墙之隔的道路上,自己的厂区干净整洁,周边道路成了垃圾场。昨日上午,新城区创建办工作人员进入该厂区调查此事时吃了“闭门羹”。

昨日上午10时许,检查人员来到平高集团新厂区西门,十几台车体标有“平高集团”的大型通勤车和轿车停在翠竹路上,在通勤车后的绿化带内,食品包装袋、饮料盒等垃圾随处可见。新城区爱卫办主任陈军旗说,这些垃圾主要是该企业职工上下车时随手丢弃的。在厂区西门北侧道路上渣土堆积如山,生产废料、烂菜叶、烟盒、纸屑、塑料袋等垃圾绵延近百米,恶臭难闻。

陈军旗告诉记者,12月10日下午,检查人员来此检查时,正好看到一辆装满生活垃圾的车辆从平高集团新厂区西门驶出,将垃圾倒在这条道路上。针对这里的情况,区创建办两次来到该集团厂区了解情况,一直没有与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

随后,检查组欲进入厂区,遭到保安阻拦。检查人员站在门口看到,厂区内干净整洁,绿地经过修剪,卫生环境良好。